

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至 103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由 別	本 期 核 發 通 知 書 件 數 (A)	期 底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(B)	暫 不 通 知 理 由			本 期 通 知 比 率 (A) ÷ ((A) + (B)) * 100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 能 通 知	其 他	
總 計	305	137	137			69.00
公共危險						
殺人	6					100.00
強盜	1					100.00
詐欺	29	5	5			85.29
恐嚇取財	5	3	3			62.50
貪污治罪條例	18	10	10			64.29
槍砲彈刀條例	31	21	21			59.62
組織犯罪條例	31	20	20			60.78
懲治走私條例	3	14	14			17.65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177	64	64			73.44

說明：1.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
2.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
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至 103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(B)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 (A) ÷ ((A) + (B)) * 100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
其他	4					100.00

說明：1.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2.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